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施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6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87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628號

被　　告　黃施鴻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施鴻因不滿林樹德（涉犯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制止其放置大型垃圾於路旁且手推黃施鴻胸口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5日13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手推林樹德而跌倒後再拉倒林樹德，2人經他人拉開後，黃施鴻又再上前腳踹、手打林樹德，致林樹德受有背部挫傷、雙側膝蓋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樹德訴由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黃施鴻於警詢中之陳述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林樹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㈢證人即黃施鴻之子余黃駿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㈣證人即黃施鴻之妻余筱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㈤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檔案光碟各1份。

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凌亞